友好区教育局文件

友教函〔2024〕8号

关于友好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
第二十七号建议的答复

胡雪梅代表：

您提出的教科文卫方面第27号《关于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是我国首部家庭教育立法。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，将家庭教育由过去的传统“家事”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“国事”，是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的法治体现，也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法治保障。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，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，全面提升家庭教育质量。

一、强化学习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

深入宣传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举措、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，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，大力营造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，运用“智慧友好”“伊春市友好区教育局”等微信公众号或专家讲座二维码等平台，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，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，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。今年5月13日至5月19日组织全区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发动教师、家长观看家庭教育系类讲座7次，讲座围绕家校联手、共同育人；好家教、好家风等内容开展，不仅讲授了家庭教育的目的和原则，也指明了家庭教育的方法和路径，引起了大家的广泛共鸣。

二、家校协同，强化学校主导

**一是**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丰富家庭教育内容，提供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育人知识。保持学校与家庭的常态化密切联系，帮助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日常表现，积极创新日常沟通途径。**二是**开展“家庭教育宣传周”活动，通过家庭教育主题班会、邀请家长代表走进课堂，通过谈心对话、书信交流等方式，倾听学生成长烦恼，表达父母关切心情。开展亲子共读、家庭劳动、家庭书画、家庭公益行、家庭社会实践等亲子互动活动，增强家庭凝聚力和共同参与度，促进亲子互动，共建和谐美好家庭氛围，发挥良好家教家风的育人作用。**三是**指导学校深入开展家访。关注特困儿童、留守流动儿童和家庭变故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家庭教育，班主任、心理健康教师和各学科教师要充分发挥育人主体责任，通过亲师交流、师生一对一座谈、心理健康专业指导、学业困难针对辅导等方式，为有需要的学生和家长提供一对一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。**四是**组织各中小学校老师及家长登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“家庭教育”专栏，家庭教育观念、家庭教育方法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家庭教育公开课等专题栏目，是优质的家庭教育资源。各校园通过多种活动的开展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。

三、社会有效支持，服务全面育人

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不单单是教育一个部门就能完成的，要充分利用好社会育人资源这个大环境。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，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。同时积极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，比如依托实践基地、研学基地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新农村等公共服务阵地，开展亲子教育活动，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，建设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，积极配备专兼结合的专业指导人员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，重点关注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与指导服务活动，积极发挥指导作用。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协同育人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，提升家庭教育水平。一是会同妇联、团委等相关部门，继续加强对学校家长教育工作的指导，宣传推广家庭教育科学理念，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育儿知识。二是整合学校、社区、专家等各方力量和资源，积极开展家长教育，提升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意识，指导家长履行教育监护责任。推动科学规范开展家庭教育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家长参与、学校组织、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。三是将家庭教育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各类教师的培训中，不断提升教师指导家长的水平和能力，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在家庭教育中的指导作用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件：友好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27号建议

承 办 人： 主要领导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友好区教育局

2024年5月28日

信息是否公开：公开

办理结果分类：